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响应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防控号召，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公司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管理、科学防范，有效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稳健、有序开展。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公司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第一时间通过辽阳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重点助力辽宁驰援湖北的医疗队，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防控措施

1、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和政府的号召，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和化工园区关于疫情防控的措施，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2、公司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总裁亲自指挥，制定疫情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确定了“奥克人要积极响应号召，坚定信心，加强防护，阻断传播，科学应对，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的宗旨，并有效落实。

3、公司及时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要求全员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员工在工作期间的身体健康。

三、公司复工复产与经营情况和影响

1、复工复产与经营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



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防护的前提下一直正常生产。公司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及疫情防控所需，于2020年2月8日停产，具体复工时间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再确定。

原料采购端，公司积极与主要供应商沟通，充分保障了乙烯、环氧乙烷及烯醇等主要原料的供应，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所需；产品销售端，公司积极与主要客户和物流公司沟通，努力打通物流通道，保证产品能及时交付，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未来形势分析，合理控制库存，有效调控生产节奏。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1.72%、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8.02%。公司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亦可覆盖华中地区，及时满足华中地区的下游市场需求，截至目前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保障措施。另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展情况，若出现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